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 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注销股票期权 3,300 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0 年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将全部注销完毕。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2020 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2020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袁征作为激励对象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关联董事严航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2020 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 2020 年股票激励计划，并认定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 2020 年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2、2020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3、2020年1月23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名单核查及公示情况出具说明，认定公司2020年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2020年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0年2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0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0年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3,30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5.22元/股。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0年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2月3日。关联董事袁征作为激励对象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关联董事严航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前述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0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2020年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

7、2020年3月11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0年3月12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8、2020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现有的公司总股本722,976,333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13,651股后的股本722,962,6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0元（含税），该权益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7月15日实施完毕。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对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授予期权的行权价为 $15.22-0.05=15.17$ 元/股（保留两位小数）。关联董事袁征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关联董事严航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前述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行权期内，若对应年度的考核未达到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在对应行权期内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鉴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均未达成，公司拟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3,300 万份办理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0 年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将全部注销完毕。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激励对象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认为：本次注销事项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3,300 万份办理注销手续。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注销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注销事项的具体情况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办理后续手续。

六、备查文件

- 1、《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